

债券代码 185855.SH

债券简称 22 晋陵 01

债券代码 137615.SH

债券简称 22 晋陵 02

关于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 资产抵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2 晋陵 01 (185855.SH)

- 1、发行人：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2 晋陵 01；
- 4、发行总额：5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 年期；
- 6、发行利率：3.08%；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
- 9、起息日：2022 年 6 月 6 日；

(二) 22 晋陵 02 (137615.SH)

- 1、发行人：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22 晋陵 02；
- 4、发行总额：5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5 年期；
- 6、发行利率：3.48%；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

9、起息日：2022 年 8 月 12 日；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告了《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抵押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单次抵押情况

1、抵押物情况

- （1）资产名称：锦绣路 2 号 2 号楼等、锦绣路 2 号 7 号楼等。
- （2）类别：不动产。
- （3）位置：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 2 号。
- （4）数量（面积）：建筑面积 379,331.38 平方米。
- （5）所有权归属：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最近一期的账面价值：上述抵押物账面价值合计 47.09 亿元（包括锦绣路 2 号 2 号楼等及锦绣路 2 号 7 号楼等）。

上述抵押物上除本次抵押外，无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2、被担保人情况

- （1）被担保人：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70 亿元。
- （2）与发行人关系：本单位。
-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年度
货币资金总额	465,818.14
资产总额	4,924,516.44
流动负债总额	1,168,135.31
负债总额	3,187,934.52

营业收入	812,550.43
净利润	35,77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1,590.9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7,48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0,816.46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信及诚信情况良好，暂无失信行为。

3、抵押情况

（1）抵押人：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人：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担保人：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被担保债权金额：30 亿元；类型为银团贷款；起止期限：2024 年 08 月-2044 年 08 月。

（3）抵押类型：最高额抵押；金额：47.15 亿元（如为最高抵（质）押，最高金额为 47.15 亿元）；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抵押责任承担期间：2044 年 08 月止。

（4）共同担保、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5）抵押协议签署及抵押物登记、交付情况：抵押人与债权人已签署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登记。

（二）累计抵押情况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未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50%。

（三）相关决策情况

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上述抵押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抵押不涉及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情况、不涉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国信证券作为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抵押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

